臺南市安南區鳳凰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4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								_	_							
號次	The same of the sa	姓名	吳美瑩	性別	女	學	一、臺南市長榮女中 二、臺南市文賢國中	號 次		姓名	施	文瑞	性別	男	學	臺南市安南區長安國小 臺南市安南區安順國中 臺南市私立慈幼高級工商職業學
1	3	出生	65年9月2日		臺南市 日本進		三、臺南市安慶國小	2		出 生 年月日	59年4月2日	4月2日		臺南市		校 臺南市南榮技術學院土木工程科 (改制南榮科技大學專科部畢業
Ë	一、租任第2	十八1口	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	推薦之 政 黨	民主進步黨	/IE		F	直南丰阳器	十/1口	·		推薦之	無	/IE)
經	保志工隊 隊 長 三、蝴蝶蘭婦 女聯盟協會安 南區會長	政	一、專心里政「一人當選,全家服務」做到「里長時常在您左右、打電話服務就來」的服務精神。 二、不定期協洽環保單位加強水溝疏通及環境消毒工作。 三、加強改善里內公園環境清潔維護及充分運用社區環保資源,保持環境美觀。					經	臺南市臨濮 南市宗親 東南市高 東南市商會 2007年 長 幼會第二屆	政	政 一、用真心服務,以里民為主。 二、積極爭取里內各項建設與福利。 三、落實治安守望相助,成立夜間巡守隊。 四、協助里民申請殘疾各項補助及急難救助。					
歷	四、民主進步 黨第4.6.屆 市代表 五、大臺南第 1.2.屆鳳凰里 長、特助 六、第16.17. 18.屆鳳凰里 長 特助	四、爭取里民福利,期均能得到適時照護。 五、持續辦理里內各項人文活動,促進里民身心健康,情誼交流。 六、推動環保志工維護社區衛生,提昇里民生活品質。 七、強化消防及治安,發揮守望相助功能。 八、持續協助國宅公寓大廈管委員會組成,對國宅等諸多問題認知營繕維修事 宜。					歷	會長 救國團安南 區團委會 2011、2015	見	六、 七、	五、增設擴音喇叭,以利里民了解里政的推動。 六、重新成立環保志工隊,固定清理里內環境整潔。 七、定期關懷里內獨居長輩、低收、中低收之弱勢家庭。 八、定期消毒噴藥、水溝清理、路燈照明,保障里民夜間安全。					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
- 1.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- 2.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,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,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 - 1.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- 3.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 - 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- 5. 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 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7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 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 -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
 - (4)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
 - (5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 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1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

	號 次	相	對 名
圈選欄	號次欄	相上廳	條選人姓名欄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- 四、選舉票顏色:
 - 1.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其他: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: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金舉賄選要勇敢

政治清明有期盼

反賄選 斷黑金

鈔票換選票,肯定搞一票

選前買票有企圖,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,賄選人士必貪污